

第二部分 —— 新加坡服务和投资

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

清单一

解释性说明

一、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和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本附件新加坡的减让表规定了其不受以下条款所规定的义务限制的保留措施：

（一）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

（二）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

（三）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五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十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四）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六条（当地存在）；

（五）第十章（投资）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或

（六）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二、在解释保留时，应整体考虑该保留的所有要素。

三、就跨境服务贸易而言，当地存在和国民待遇为不同准则，仅不符合当地存在的措施无需国民待遇保留。

四、与跨境服务贸易有关的保留和承诺应与1993年9月3日的《服务贸易初步承诺表：解释性说明》(MTN.GNS/W/164) 和1993年11月30日的《服务贸易初步承

诺表：解释性说明：附录》（MTN.GNS/W/164/Add.1）一并解读。

五、清单一的每一条目列出以下要素：

（一）**部门**指条目提到的一般部门；

（二）**分部门**（如有提及）指条目提到的特定分部门；

（三）**行业分类**（如有提及）指的是不符措施涵盖的活动依照《临时核心产品分类目录》（统计文件系列M 第77号，联合国统计局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纽约，1991年）中使用的临时CPC代码；

（四）**所涉义务**具体规定了保留所涉及的相关义务（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当地存在、禁止业绩要求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五）**描述**列出保留适用的不符措施；和

（六）为透明起见，**措施依据**确定条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其中规定的措施并非详尽无遗。

六、在本清单一中，每当提供服务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许可或授权时，应理解为，许可或授权过程非自动默许，需逐案评估，并且监管机构当局可能对其决定行使自由裁量权。

七、中方减让表不得用于解释新加坡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章（投资）所作出的新方承诺或义务。

八、为进一步明确，一方在条目的描述要素中描述了某

项措施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无该条目的情况下，该措施将不符合该方在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章（投资）下的义务。

1.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由于金融机构向非居民金融机构提供新加坡元贷款存在以下限制，非居民金融机构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向居民金融机构借入超过500万新元。</p> <p>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非居民金融机构提供超过每家非居民金融机构500万新元的信贷额度：</p> <p>（一）新元收益将在新加坡境外使用，除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类收益在提款时或汇往国外之前被交换或兑换成外币；或 2. 此类收益旨在防止结算失败，即金融机构向任何非居民金融机构的任何来账账户提供临时新元透支，并且该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两个工作日内支付透

		<p>支；和</p> <p>3.有理由相信新元收益可用于新元货币投机，无论新元收益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使用。</p> <p>金融机构不得为拟在新加坡境外使用新元收益的任何非居民金融机构安排新元股票或债券发行，除非在提款时或汇出国外之前将收益兑换成外币。</p> <p>“非居民金融机构”是指非相关通知中定义为居民的任何金融机构。</p>
	<p>措施依据</p>	<p>： 《1966年保险法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109号公告</p> <p>《1970年银行法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757号公告</p> <p>《1967年金融公司法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816号公告</p> <p>《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1105号公告</p> <p>《2001年证券与期货法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SFA 04-N04号公告</p>

2.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投资）
	描述	:	<p><u>投资</u>：</p> <p>新加坡港务集团或其继承机构的外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49%。</p> <p>“外资持股总额”定义为以下各方持有的股份总数：</p> <p>（一）任何非新加坡公民的个人；</p> <p>（二）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政府持股不超过50% 的任何公司；或</p> <p>（三）非新加坡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p>
	措施依据	:	此为新加坡政府行政政策，并载于新加坡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中。

3.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投资）
	描述	:	<p><u>投资</u>：</p> <p>除新加坡政府外，所有个人投资者在企业或其继承机构中的股权所有权将受到以下限制：</p> <p>（一）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5%；</p> <p>（二）新加坡港务集团有限公司——5%；</p> <p>（三）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5%；</p> <p>和</p> <p>（四）新加坡煤气公司、新能源电网有限公司、新能源和综合电力公司、新加坡液化天然气公司——12%。</p> <p>就本保留而言，投资者对上述企业或其继承机构的股权所有权包括直接股权所有权和间接股权所有权。</p>
	措施依据	:	<p>此为新加坡政府行政政策，并载于相关企业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中。</p> <p>《2001年天然气法令》，2020年修订版，第63B条</p>

			《2001年电力法令》，2020年修订版， 第30B条
--	--	--	--------------------------------

4.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如以下人员均不居住在新加坡则必须任命一名长居*在新加坡的授权代表：按《2014年商业名称注册法》要求需登记备案的人员，或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秘书。</p> <p>*有资格被任命为此类授权代表的人员主要包括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和创业入境准证持有者（均有本地住址）。</p>
	措施依据	:	<p>《2014年商业名称注册法令》，2020年修订版</p> <p>《2015年商业名称注册条例》</p>

5.	部门	: 商业服务
	分部门	: 专利代理服务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只有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或其继承机构登记备案并居住在新加坡的服务供应商才可以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 只有拥有至少一名在新加坡登记备案为专利代理人并居住在新加坡的董事或合伙人的服务供应商，才可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
	措施依据	: 《1994年专利法令》，2020年修订版

6.	部门	:	商业服务
	分部门	:	人员安置和供应服务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商才可在新加坡设立职业介绍所并安置外籍工人。
	措施依据	:	《1958年雇佣代理法令》，2020年修订版

7.	部门	: 商业服务
	分部门	: 私人调查服务 非武装警卫服务
	行业分类	: CPC 87301 调查服务 CPC 87302 安全咨询服务 CPC 87305 警卫服务（仅适用于非武装安保服务）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权力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非武装警卫服务、私人调查服务和安保服务供应的措施，这些服务受《2007年私人保安业法令》监管，以保护重大安全利益。 此项保留不适用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或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涉及（1）或（2）的服务供应的相关义务或另一缔

		<p>约方投资者提供的服务或以下行业的涵盖投资相关的义务：</p> <p>（一）安全咨询服务（CPC 87302）；</p> <p>和</p> <p>（二）非武装警卫服务（CPC 87305），以下除外：</p> <p>1. 外国人获许设立雇用非武装警卫的机构，但必须注册一家有本地参与的公司。至少一名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p> <p>2. 公司的外籍董事必须出示在其原属国无犯罪记录证明；</p> <p>3. 外国人（马来西亚人除外）不得担任安保人员，但可参与公司行政管理。</p> <p>就本保留而言：</p> <p>1. 指从某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提供服务；以及</p> <p>2. 指将某一缔约方领土的服务通过另一缔约方人员提供给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p>
	<p>措施依据</p>	<p>： 《2007 年私人保安业法令》，2020 年修订版</p>

8.	部门	: 教育服务
	分部门	: 与医生培训有关的高等教育服务
	行业分类	: CPC 92390 其他高等教育服务 (仅适用于与医生培训有关的高等教育服务)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只有根据国会法令设立或由教育部指定的本地高等教育机构才可在新加坡开设受认可的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以培训医生。 目前, 只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南洋理工大学获准在新加坡开设受认可的医生培训本科或研究生课程。
	措施依据	: 《1997年医药注册法令》, 2020年修订版, 第2、3、34和35条 《2009年私立教育法令》, 2020年修订版

9.	部门	: 健康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 医疗服务、药房服务 分娩及相关服务、护理服务、辅助医疗服务和专职医疗服务 验光和配镜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只有居住在新加坡的人员才可提供以下服务: 医疗服务、药房服务、分娩和相关服务、护理服务、辅助医疗服务和专职医疗服务以及验光和配镜服务。
	措施依据	: 《1997年医药注册法令》，2020年修订版 《2007年药剂师注册法令》，2020年修订版 《1975年药品法令》，2020年修订版 《2016年保健产品（零售药房许可）条例》 《1999年护士和助产护士法令》，2020年修订版 《2011年综合医疗保健专业法令》，2020年修订版 《2007年验光师及配镜师法令》，2020年修订版

10.	部门	:	进出口及贸易服务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当地存在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才可向有关当局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或其他贸易文件。</p>
	措施依据	:	<p>《1995年进出口条例法令》，2020年修订版</p> <p>《进口法规和出口法规》</p>

11.	部门	: 电信服务
	分部门	: 电信服务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设施运营商和服务运营商必须根据《1967年公司法令》（2020年修订版）在本地注册成立。 “设施运营商”指在其房产范围之外部署任何形式的电信网络、系统和设施，向第三方（可能包括其他持证电信运营商、企业客户或公众）提供电信服务的运营商。 “服务运营商”指从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许可的任何设施运营商（FBO）租赁电信网络元素（例如传输容量和交换服务），以供应己方电信服务，或将FBO的电信服务转售给第三方的运营商。 授予的许可证数量仅受资源限制（例如无线电频谱的可用性）。鉴于频谱限制，

		欲部署基于无线网络的一方或可通过招标或拍卖的方式获得使用无线电频谱的许可。
	措施依据	: 《2016年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法令》，2020年修订版 《1999年电信法令》，2020年修订版

12.	部门	:	电力供应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电力生产商不得直接向消费者出售电力，而只能通过能源管理局许可的新加坡电力批发市场运营商出售电力。
	措施依据	:	《2001年电力法令》、2020年修订版，第6(1)和9(1)条

13.	部门	:	电力供应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零售电力许可证持有者才可在新加坡从事电力供应。*</p> <p>* 随着新加坡零售电力市场的全面自由化（即开放电力市场倡议），面向所有消费者的电力零售将面临竞争，消费者也可从零售电力许可证持有者购买电力。</p>
	措施依据	:	《2001年电力法令》、2020年修订版，第6(1)和9(1)条

14.	部门	:	输配电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只有电力传输许可证持有者才可在新加坡持有并运营输电和配电网络。
	措施依据	:	《2001年电力法令》、2020年修订版，第6(1)和9(1)条

15.	部门	: 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
	分部门	: 供店内消费的饮品供应服务 新加坡政府经营的餐饮设施中的供餐服务 食品零售
	行业分类	: CPC 643 供店内消费的饮品供应服务 CPC 642 供餐服务 CPC 6310 食品零售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只有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才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在政府经营的菜市场或小贩中心经营摊位的许可证。
	措施依据	: 《1987年公共环境卫生法令》，2020年修订版

16.	部门	: 垃圾处理、环卫及其他环保服务
	分部门	: 废物管理, 包括有害废物的收集、处置和处理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外国服务提供商必须在新加坡本地注册成立。 为家庭和贸易场所提供服务的公共垃圾收集单位 (PWC) 通过公开招标指定。 PWC的数量受新加坡地理区域数量的限制。处理工业和商业垃圾的市场则向任何获得许可的一般垃圾收集单位(GWC) 开放。
	措施依据	: 《1987年公共环境卫生法令》， 2020年修订版

17.	部门	: 贸易服务
	分部门	: 危险物质的分销和销售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才可分销和销售《1999年环境保护和管理法令》中定义的危险化学品。 新加坡保留修改或增加《1999年环境保护与管理法令》中定义或列出的危险化学品清单的权利和自由。
	措施依据	: 《1999年环境保护及管理法令》，2020年修订版，第22条

18.	部门	:	生产和生产相关服务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在新加坡生产以下产品的、或提供与生产此类产品相关的服务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p> <p>（一）啤酒和烈性啤酒；</p> <p>（二）雪茄；</p> <p>（三）拉制钢产品；</p> <p>（四）口香糖、泡泡糖、牙科口香糖或任何类似产品，不属于《2007年健康产品法令》第一减让表中归类为口腔牙科口香糖或治疗产品的保健产品；</p> <p>（五）香烟；和</p> <p>（六）火柴。</p>
	措施依据	:	《1959年生产管制法令》，2020年修订版 《2007年健康产品法令》，2020年修订版

19.	部门	:	贸易服务
	分部门	:	分销服务 零售服务 批发贸易服务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u>：</p> <p>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才可开展批发、零售和分销《1975年药品法令》和《2007年健康产品法令》所定义的用于治疗、缓解、预防或诊断任何健康状况、疾病或伤害，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和福祉问题的医疗和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p> <p>此类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和药物、传统药物、保健品、诊断测试套件、医疗器械和化妆品。</p> <p>新加坡保留修改或增加《1975年药品法令》和《2007年健康产品法令》中定义或列出的医疗和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清单的权利和自由。</p>

措施依据	： 《1975年药品法令》，2020年修订版 《2007年健康产品法令》，2020年修订版
-------------	---

20.	部门	:	人工燃气和天然气的运输和分销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只有天然气运输许可证的持有者才可运输和分销人工燃气和天然气。</p> <p>鉴于新加坡市场的规模，仅颁发了一张天然气运输许可证。</p>
	措施依据	:	《2001年天然气法令》，2020年修订版

21.	部门	:	商业服务
	分部门	:	私家车、货运车辆及其他陆路运输设备（无操作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行业分类	:	CPC 83101、83102、83105 私家车、货运车辆及其他陆路运输设备（无操作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禁止新加坡居民跨境租赁私家车、货运车辆和其他陆路运输设备（无操作员）并意图在新加坡使用。
	措施依据	:	《1961年公路交通法令》，2020年修订版

22.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海运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引航服务 向停泊在新加坡港口或新加坡领海的船舶供应淡化水
	行业分类	: CPC 741 货物装卸服务 CPC 74520 引航及停泊服务（仅适用于引航服务） CPC 74590 其他水运支持服务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只有新加坡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或其各自的继承机构获准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只有港务集团海事(私人)有限公司或其继承机构获准为停泊在新加坡港口或新加坡领海的船舶提供引航服务和淡化水供应。
	措施依据	: 《1996年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法令》，2020年修订版，第81条

23.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海运服务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仅允许本地服务提供者经营和管理邮轮和渡轮码头。 本地服务提供商指的是新加坡公民或由新加坡公民持股50%以上的法人。
	措施依据	:	《1996年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法令》，2020年修订版，第81条

24.	部门	: 电信服务
	分部门	: 电信服务 与新加坡领土(.sg)相对应的互联网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中的域名分配政策
	行业分类	: -
	所涉义务	: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注册机构必须是根据《1967年公司法令》(2020年修订版)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外国公司。
	措施依据	: 《2016年资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法令》，2020年修订版 《1999年电信法令》，2020年修订版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承认主权政府对其领土对应的ccTLD拥有最终权力。

25.	部门	: 社区、个人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 合作社提供的服务
	行业分类	: CPC 959 会员组织提供的服务（仅适用于合作社服务）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当地存在
	描述	: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可根据《1979年合作社法令》登记备案。登记后,合作社可免除适用于其他企业的税收措施,但合作社必须将其盈余按其选择分别向中央合作社基金(CCF)和CCF/新加坡劳工基金会进行两级捐款。 一般只有新加坡公民才可担任合作社的公职或管理委员会成员,但外国人可经合作社注册官许可在合作社任职或担任管理委员会成员。 居住本地的非新加坡公民也可成立并加入合作社。

措施依据	:	《1979年合作社法令》，2020年修订版 《2009年合作社条例》
-------------	---	---------------------------------------

清单二

解释性说明

一、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和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规定，新加坡可针对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维持现行的保留措施或采取新的或更多限制性措施。本附件新加坡的减让表清单二规定了其不受以下条款所规定的义务限制的保留措施：

（一）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

（二）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

（三）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五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十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四）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六条（当地存在）；

（五）第十章（投资）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或

（六）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二、在解释保留时，应整体考虑该保留的所有要素。

三、就跨境服务贸易而言，当地存在和国民待遇为不同准则，仅不符合当地存在的措施无需国民待遇保留。

四、与跨境服务贸易有关的保留和承诺应与1993年9月3日的《服务贸易初步承诺表：解释性说明》(MTN.GNS/W/164)和1993年11月30日的《服务贸易初步承诺表：解释性说明：附

录》（MTN.GNS/W/164/Add.1）一并解读。

五、清单二中的每一条目列出以下要素：

（一）**部门**指条目提到的一般部门；

（二）**分部门**（如有提及）指条目提到的特定分部门；

（三）**行业分类**（如有提及）指的是不符措施涵盖的活动依照《临时核心产品分类目录》（统计文件系列M 第77号，联合国统计局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纽约，1991年）中使用的临时CPC代码；

（四）**所涉义务**具体规定了保留所涉及的相关义务（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当地存在、禁止业绩要求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五）**描述**列出保留适用的不符措施；和

（六）为透明起见，**现行措施**确定适用于该条目所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其中规定的措施并非详尽无遗。

六、在本清单二中，每当提供服务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许可或授权时，应理解为，许可或授权过程非自动默许，需逐案评估，并且监管机构当局可对其决定行使自由裁量权。

七、中方减让表不得用于解释新加坡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章（投资）所作出的新方承诺或义务。

八、为进一步明确，一方在条目的描述要素中描述了某项措施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无该条目的情况下，该

措施将不符合该方在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章（投资）下的义务。

九、针对金融服务贸易或与其相关措施的承诺须遵守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十章（投资）、本解释性说明及下方减让表中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十、为澄清新加坡针对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的法人必须遵守法人形式的非歧视性限制。¹

十一、（一）新加坡有权要求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外国银行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前提是按合理、客观和公正的准则提出该要求。在施加此要求前，新加坡将考虑以下因素：原属国对银行的监管质量、原属国储户相对于新加坡储户所受到的保护程度，以及该银行在新加坡持有或位于新加坡的资产数额。

（二）新加坡不得对另一方的外国银行施加以上第（一）款所述的要求，除非新方：

1. 在施加要求之前至少六个月将其意图通知银行和另一方；
2. 就该要求与另一方协商，并适当考虑另一方就此表达的意见；和

¹ 例如，新加坡一般不允许存款金融机构采用合伙经营和独资经营的法律形式。本注释本身无意影响或另加限制另一方金融机构在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之间的选择。

3. 给予银行合理的时间以达到该要求。

1.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在遵守第九章（自然人移动）的前提下，新加坡将保留采取或维持与自然人通过其存在或其他移动（包括移民、入境或临时居留）提供服务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2.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依照其土地分区、土地使用、城市规划政策、开发管制、保护和保存政策以及与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有关的政策，就土地的开发、使用或可在土地上进行的活动类型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1998年规划法令》，2020年修订版

3.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医疗机构（例如医院和综合诊所）提供医疗服务的措施的权利，包括对此类机构、医院和综合诊所的投资。
	现行措施	:	-

4.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社会服务、社会保障、公共培训、公共执法和急救车服务供应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5.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国家所有房产的措施的权利，包括转让和脱售。
	现行措施	:	《1920年国有土地法令》，2020年修订版

6.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以下情况的措施的权利：</p> <p>（一）将行使政府权力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移交给私营部门；</p> <p>（二）脱售其在新加坡政府全资拥有的企业中的股权或资产；和</p> <p>（三）脱售其在新加坡政府部分拥有的企业中的股权或资产。</p> <p>但对于影响下列事项的措施，前款所述的权利仅适用于首次脱售：</p> <p>1. 第（一）款（如果开发项目与脱售同时进行），和</p>

		2. 第（二）和（三）款； 而新加坡对于此类已脱售的股权和/或 资产的后续脱售不保留此权利。 ¹
	现行措施	: -

¹为进一步明确，凡是转让给新加坡政府全资拥有企业的任何股权或资产转让，无论是否考虑对价，均不得被视为撤资。

7.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房地产的措施的权利。这包括影响房地产的所有权、销售、购买、开发和管理的措施。 此项保留不适用于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代理服务、房地产拍卖服务、房地产估价服务以及涉及自有或租赁的非住宅房产的租赁服务。
	现行措施	: 《1976年住宅房地产法令》，2020年修订版 《1920年国有土地法令》，2020年修订版

		<p>《1959年建屋发展法令》，2020年修订版</p> <p>《1968年裕廊集团法令》，2020年修订版</p> <p>《1996年执行共管公寓住房计划法令》，2020年修订版</p> <p>《1998年规划法令》，2020年修订版</p>
--	--	---

8.	部门	:	国家电子系统的管理和运营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国家电子系统收集和管理专有信息有关或影响其收集和管理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9.	部门	: 枪械和爆炸物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枪械和爆炸物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1913年军火与爆炸物法令》，2020年修订版

10.	部门	: 广播服务 广播定义为通过任何技术传输符号或信号, 以供全部或部分公众接收或显示听觉或视觉节目信号。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新加坡国内观众可接收的或源自新加坡的广播服务以及与广播服务相关的频谱分配的措施的权利。 本条目不适用于仅向最终消费者传输许可广播服务的单项服务。 制作、发行和公开放映电影、录像和录音制品的承诺不得涵盖与广播相关

		的所有广播和视听服务和材料。受保留的服务例子包括：免费收视的广播、有线和付费电视、卫星直播和电视资讯服务。
	现行措施	: -

11.	部门	:	娱乐和文化服务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与创意艺术、文化遗产和其他文化产业（包括娱乐服务和其他文化服务）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创意艺术”包括：表演艺术（包括戏剧、舞蹈和音乐）、视觉艺术和手工艺、文学、电影、电视、视频、广播、在线创意、土著传统习俗和当代文化表达、数字互动媒体和使用新技术超越各别艺术形式划分的混合艺术作品。 “文化遗产”包括：民族、考古、历史、

		文学、艺术、科学或技术可移动或建筑遗产，包括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遗产收藏机构记录、保存和展示的藏品，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现行措施	: -

12.	部门	:	商业服务
	分部门	:	专利代理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专利代理人的准入、注册和资格认证等目的的教育和专业资格认可的措施的权利。</p>
	现行措施	:	《1994年专利法令》，2020年修订版

13.	部门	:	商业服务
	分部门	:	武装押运服务和装甲车服务 武装警卫服务
	行业分类	:	CPC 87305 保卫服务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提供武装押运、装甲车和武装警卫服务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2004年警察部队法令》，2020年修订版，第九部分

14.	部门	:	商业服务
	分部门	:	博彩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博彩服务供应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2022年赌博管制法令》（2022年第15号法令） 《2022年新加坡赌博管制局法令》（2022年第14号法令） 《2006年赌场管制法令》，2020年修订版

15.	部门	:	商业服务——专业服务（法律服务）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新加坡境内法律服务供应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16.	部门	: 社区、个人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 工会提供的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工会提供服务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1940年工会法令》，2020年修订版

17.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有关新加坡政府保有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继承机构的控股权益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和罢免、脱售股权和解散公司的控制。
	现行措施	:	-

18.	部门	: 报纸的发行、出版和印刷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报纸出版或印刷的措施的权利，包括持股限制和管理控制。 任何报纸的发行，无论是在新加坡境外或境内发行，均应遵守新加坡法律。 “报纸”指任何载有新闻、情报、事件报道或与此类新闻、情报、事件报道或任何公共利益问题相关的任何言论、观察或评论的出版物，无论以任何语言印刷、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出售或免费分发，但不包括由新加坡政府或为新加坡

		政府出版的任何出版物。
	现行措施	: 《1974年报章与印刷馆法令》，2020年修订版

19.	部门	:	贸易服务
	分部门	:	分销服务 委托代理商服务 批发贸易服务 零售服务 特许经营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受进口禁止或非自动进口许可的任何产品供应的措施的权利。 新加坡保留修改或增加新加坡禁止进口或非自动进口许可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中规定的产品清单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20.	部门	:	教育服务
	分部门	:	小学教育服务 中学教育服务
	行业分类	:	CPC 921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210 普通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20 高级中等教育服务（仅适用于新加坡教育体系下的初级学院和大学预备课程教育中心）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向新加坡公民提供初等、普通中等和高级中等（仅适用于新加坡教育体系下的初级学院和大学预备课程教育中心）教育服务（包括体育教育服务）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1957年教育法令》，2020年修订版 行政指导 《2009年私立教育法令》，2020年修订版

21.	部门	: 健康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 医疗服务、药房服务 分娩及相关服务、护理服务、辅助医疗服务和专职医疗服务 ¹ 验光和配镜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对服务提供者数量的任何限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医疗服务、药房服务、分娩及相关服务、护理服务、辅助医疗服务和专职医疗服务、验光和配镜服务。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针对服务提供者监管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医疗服务、药学服务、分娩及相关服务、护理服务、辅助医疗服务和专职医疗服务、验光和配镜服务。

¹包括物理治疗服务。

此项保留不适用于医疗服务部门的以下义务：

(一) 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中针对以下第(1)情况提供服务相关的条款；

(二) 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中针对以下第(2)情况提供服务相关的条款；或

(三) 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中针对以下第(2)情况或另一方的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所涵盖投资的相关的条款，

特别是普通医疗服务(CPC 93121)和专门医疗服务(CPC 93122)，但新加坡可根据医生总人数限制每年新注册的外国医生数量的情况除外。

就本保留而言：

(1)指从一方领土向另一方领土提供服务；和

(2)指服务提供者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p>现行措施</p>	<p>: 《2011 年综合医疗保健专业法令》，2020 年修订版</p> <p>《1997 年医药注册法令》，2020 年修订版</p> <p>《2007 年药剂师注册法令》，2020 年修订版</p> <p>《1975 年药品法令》，2020 年修订版</p> <p>《2016 年保健产品（零售药房许可）条例》</p> <p>《1999 年护士和助产护士法令》，2020 年修订版</p> <p>《2007 年验光师及配镜师法令》，2020 年修订版</p>
--------------------	--

22.	部门	: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	政府档案存档服务
	行业分类	:	CPC 96312 档案馆服务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国家文物局或其继承机构指定的政府档案存档服务供应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23.	部门	:	外籍员工宿舍服务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外籍员工宿舍服务提供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24.	部门	:	污水处理服务
	分部门	:	废水管理,包括固体废物和废水的收集、 处置和处理
	行业分类	:	CPC 9401 污水服务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废水管 理的措施的权利,包括废水的收集、处 理和处置。
	现行措施	:	《污水和卫生工程工作守则》 《1999年污水与排水法令》, 2020年修 订版

25.	部门	:	邮政服务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邮政服务供应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26.	部门	:	电信服务 ¹
	分部门	:	电信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电信服务供应的措施的权利，但以下受本项所列限制、条件和资格限制的部门和分部门除外 ² ： （一）基础电信服务 ³ ，包括转售（基于设施和基于服务）： 1. 公共交换服务 ⁴ （本地和国际）；

¹电信服务不包括广播服务，广播服务的定义为通过任何技术传输符号或信号，以供全部或部分公众接收或显示听觉或视觉节目信号。

²就从另一缔约方领土向新加坡领土提供服务而言，市场准入将依照与获得许可的运营商签订的商业安排。

³可能使用卫星技术提供的基础电信服务。

⁴包括声音、数据和传真服务。

		<p>2. 电路租用服务（本地和国际）；</p> <p>（二）移动服务⁵包括转售（基于设施和基于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移动数据服务(PMDS)； 2. 公共长途无线电服务(PTRS)； 3. 公共无线电呼叫服务(PRPS)； 4. 公共蜂窝移动电话服务(PCMTS)；和 <p>（三）以下网络增值服务(VA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邮件； 2. 语音邮件； 3. 网上信息和数据库查询； 4. 电子数据交换；和 5. 网上信息和/或数据处理 6. 存储并转发 (S&F) 7. 存储并检索 (S&R)。
	现行措施	： -

⁵可能使用卫星技术提供的移动服务。就从另一缔约方领土向新加坡领土提供服务而言，市场准入将依照与获得许可的运营商签订的商业安排。

27.	部门	: 贸易服务
	分部门	: 供人饮用的饮用水供应
	行业分类	: CPC 18000 天然水 上述所列部门适用仅限于其与饮用水供应相关。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饮用水供应的措施的权利。 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不影响瓶装水的供应。
	现行措施	: 《2001 年公用事业法令》，2020年修订版

28.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管道运输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才可通 过管道提供化学品和石油产品以及石油 及其他相关产品等货物的运输服务。 新加坡保留修改或增加此保留涵盖的化 学品和石油产品以及其他相关产品清单 的权利和灵活性。
	现行措施	:	-

29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航空运输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以下服务跨境供应的措施的权利。</p> <p>（一）飞机维修和保养服务</p> <p>（二）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p> <p>（三）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p> <p>此项保留不适用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或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中涉及以下方面的义务：</p> <p>1. 通过(1)和(2)方式提供下列服</p>

		<p>务：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和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或 2. 通过(1)、(2)方式、或通过另一方的投资者或涵盖投资提供归类于不配备驾驶员的航空器租赁或出租服务部门（CPC 83104）的服务：</p> <p>就本保留而言：</p> <p>(1)指从一方领土向另一方领土提供服务；和 (2)指服务提供者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p> <p>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航空运输和航空运输相关服务投资的措施的权利。</p>
	<p>现行措施</p>	<p>： 《2009年新加坡民航局法令》，2020年修订版</p>

30.	部门	:	商业服务
	分部门	:	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以下服务供应的措施的权利。 (a) 测量； (b) 绘图；和 (c) 摄影。
	现行措施	:	-

31.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运 航空货运
	行业分类	: CPC 731 航空客运 CPC 732 航空货运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与新加坡双边和多边航空服务协定要求相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作为新加坡指定航空公司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客运和货运）的服务提供者可能必须由新加坡政府或新加坡公民或两者有效控制或实质拥有。
	现行措施	: 《航空（航空服务许可）条例》

32.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机场管理局和经营者撤资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33.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陆路运输服务——客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铁路客运服务、城市和郊区定期运输服务、出租车服务、公交车和火车站服务以及与公共交通服务相关的票务服务。 客运服务指公众在新加坡境内出行时使用并可使用的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客运服务提供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1995年快捷交通系统法令》，2020年修订版 《1995年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法令》，2020年修订版 《1987年公共交通理事会法令》，2020

		年修订版 《1961年公路交通法令》，2020年修订版 《2019年点对点载客业法令》，2020修订版
--	--	---

34.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陆路运输服务——铁路和公路货运。 铁路、公路运输服务配套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上述陆路运输服务提供的措施的权利。 此项保留不适用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或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中涉及（2）或一方投资者和涵盖投资在以下行业提供服务相关的义务：

		<p>(一) 配备驾驶员的小客车出租服务 (CPC 71222) ;</p> <p>(二) 配备驾驶员的公共汽车和客车的出租服务 (CPC 71223) ;</p> <p>(三) 配有驾驶员的商业货运车出租服务 (CPC 71240) ; 和</p> <p>(四) 货物运输: (1) 冷冻或冷藏货物运输 (CPC 71231)、(2) 散装液体或燃气运输 (CPC 71232)、(3) 集装箱货运 (CPC 71233) 和 (4) 家具运输 (CPC 71234)。</p> <p>此外, 此保留不适用于:</p> <p>(一) 汽车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CPC 61120) ;</p> <p>(二) 机动车辆零部件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CPC 88**) ; 和</p> <p>(三) 停车场服务 (CPC 74430)。</p> <p>就本保留而言:</p> <p>(1) 指从一方领土向另一方领土提供服务; 和</p> <p>(2) 指服务提供者在一方领土向</p>
--	--	--

			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现行措施	:	-

35.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行业分类	: CPC 742 储存和仓储服务 CPC 742** 集装箱站和堆场服务 CPC 748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123** 内陆货运服务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另一方仓储、货运代理、内陆货运、集装箱站和堆场服务同等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36.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海运服务——拖船和拖轮协助；供给、燃料添加和供水；垃圾收集和压载废物处理；驻港船长服务；导航设备；紧急维修设施；锚地；以及对船舶运营至关重要的其他岸基运营服务，包括通信、水和电力供应。
	行业分类	: CPC 74510 港口和水路运营服务 CPC 74520 引航和停泊服务 CPC 74530 助航服务 CPC 74590 其他水运支持服务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拖船和拖轮协助；供给、燃料添加和供水；垃圾收集和压载废物处理；驻港船长服务；导航设备；紧急维修设施；锚地；以及对船舶运营至关重要的其他岸基运营服务，包括通信、水和电力供应的措施的

		<p>权利。</p> <p>为进一步明确，新加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拒绝国际海运经营者合理和非歧视性地获得上述港口服务。</p> <p>此条目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不包括沿海运输（CPC 7211**、7212**）； （二）国际拖航（CPC 7214**）； （三）船舶租赁（含船员）（CPC 7213）；和 （四）其他支助性和辅助运输服务（包括餐饮）（CPC 749**）。
	<p>现行措施</p>	<p>： 《1996年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法令》，2020年修订版，第四十一条</p>

37.	部门	:	运输服务
	分部门	:	内陆水运服务
	行业分类	:	CPC 722 非海船运输服务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内陆水运服务提供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38.	部门	:	贸易服务
	分部门	:	酒精饮品和烟草批发贸易服务和零售贸易服务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酒精饮品和烟草产品批发和零售贸易服务提供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39.	部门	:	能源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或与核能有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核能生产的能源产品（例如电力、热力和蒸汽）。
	现行措施	:	-

40.	部门	: 所有 ¹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最惠国待遇（投资）
	描述	: <u>投资</u> : 关于投资的设立、取得和扩大: （一）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在2023议定书生效日期之前已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中的各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 （二）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依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放宽服务或放宽投资的任何未来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中给予的各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前提是该协定涵盖多数或广泛的部门，并规定在该协定生效时或在合理的时限内，所涵盖的部门中不存在或消除实质上的所有歧视。 *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措施不会影响新加坡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对中国的承诺和义务。

(三)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2023议定书生效日期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国际协定下的东盟成员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四)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2023议定书生效日期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国际协定下的各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包括以下方面：

- 1.航空事务，包括航空服务；
- 2.海事及海事辅助服务；和港口事务；
- 3.陆路运输事务；
- 4.邮政和快递服务事务；
- 5.电信和信息技术事务；和
- 6.电子商务事务。

关于投资的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

(一)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2019年10月16日之前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中的各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

		<p>(二)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2019年10月16日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国际协定下的东盟成员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p> <p>(三)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2019年10月16日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国际协定下的各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事务； 2. 海事及海事辅助服务；和港口事务； 3. 陆路运输事务；和 4. 电信事务。 <p>*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段落的措辞也涵盖依据上段落中提到的相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后续审查或修订而给予某国的任何差别待遇。</p>
	<p>现行措施</p>	<p>: -</p>

41.	部门	: 所有 ¹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 <p>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在2023 议定书生效日期之前已生效或签署的任 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中的各国差别待 遇的措施的权利。 *</p> <p>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依照《服务 贸易总协定》第五条放宽服务或放宽投 资的任何未来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中给 予的各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前提 是该协定涵盖多数或广泛的部门，并规 定在该协定生效时或在合理的时限内，</p> <p>所涵盖的部门中不存在或消除实质上的 所有歧视。 *</p> <p>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2023议 定书生效日期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国际</p>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措施不会影响新加坡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对中国的承诺和义务。

		<p>协定下的东盟成员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p> <p>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2023议定书生效日期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国际协定下的各国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空事务，包括航空服务； 2.海事及海事辅助服务；和港口事务； 3.陆路运输事务； 4.邮政和快递服务事务； 5.电信和信息技术事务；和 6.电子商务事务。 <p>*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段落中的措辞也涵盖依据上述段落中提到的相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后续审查或修订而给予某国的任何差别待遇。</p>
	现行措施	: -

42.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u> 鉴于信贷资料中心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是从新加坡的金融机构获得的，新加坡保留对信贷资料中心服务提供者的数量采取或维持任何限制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新加坡设立。
	现行措施	:	《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令》，2020年修订版

43.	部门	:	所有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一）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新产业和新服务相关的措施的权利。</p> <p>（二）新加坡对新产业和新服务采取不符合上述义务的措施前应通知中方。应任何一方请求，双方应就新产业或新服务的自由化承诺进行谈判。</p> <p>（三）就本条目而言：</p> <p>1. “新产业”指相关经济活动在2023议定书生效之日：</p> <p> (i)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均不存在；和</p> <p> (ii) 为《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SIC) 第四</p>

		<p>版》（“ISIC 第四版”）中未涵盖或定义的现有经济活动。</p> <p>2. “新服务”指相关服务在2023议定书生效之日：</p> <p>(i)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均不存在；和</p> <p>(ii) 为CPC中未涵盖或定义的现有服务。</p> <p>(四)为进一步确定，本条目不适用于可归入 ISIC 第四版或CPC的服务或经济活动，但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而此前无法跨境提供的服务。</p>
	<p>现行措施</p>	<p>: -</p>

44.	部门	: 金融服务
	分部门	: -
	行业分类	: -
	保留类型	: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描述	: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以及当地存在相关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的权利。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有关的措施的权利，但清单二附录（金融服务承诺——新加坡）中规定的情况除外，并受其中规定的限制、条件和资格的约束。
	现行措施	: -

清单二附录

金融服务承诺

新加坡

解释性说明

本附录应与附件5中新加坡减让表（服务和投资保留和不符合措施减让表）清单二中的第四十四条一并解读。本附录不包括新加坡对于自然人通过其存在或其他移动（包括移民、入境或临时停留）提供服务的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金融服务</p> <p>本附录中的所有承诺还须遵守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附件第二款规定的准入要求、国内法律、指南、规则和条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或新加坡任何其他相关当局或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条款和条件。</p>			
<p>一、保险及保险相关服务</p>			
<p>（一）人寿保险服务，包括年金、伤残保险、意外和健康保险服务</p>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	(3)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除外国人外,任何人员不得收购本地保险公司超过 49%的股权,前提是收购不会导致任何外国人成为最大股东;保险公司必须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与使用(包括通过投资使用)来自任何社会保障、公共退休金或法定储蓄计划的资金有关的活动。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二) 非人寿保险服务, 包括伤残保险、意外和健康保险以及忠诚保证、履约保证或类似保证合同。	(2)	没有限制, 除了汽车第三方责任和工人赔偿的强制保险只能从新加坡授权保险公司购买。	(2)	没有限制	
	(3)	外国人不得收购本地保险公司超过49%的股权, 前提是收购不会导致任何外国方成为最大股东。新保险公司执照授予和新代表处设立不作承诺。	(3)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三) 再保险和转分保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除再保险公司必须设立为分公司或子公司外。	(3)	没有限制	
(四) 保险中介包括经纪和代理服务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3)	<p>代理人不得为无执照的保险公司代理业务。经纪人在新加坡境外承担国内风险须经金管局批准，但保赔保险协会承保的船东海事责任相关再保险风险和保险风险除外。</p> <p>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直接</p>	(3)	不作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1保险和再保险经纪人作为本地注册的附属人员准入的除外，其他不作承诺。			
(五)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精算、损失理算师、海损理算师和咨询服务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二、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¹直接保险经纪人指根据《保险法》获得许可从事与一般保险和长期意外和健康保险相关保险（再保险业务相关的保险除外）的保险经纪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一) 接受公众存款及其他应偿还资金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	(3)	<u>商业银行：</u> 外国银行只能在一个办公地点开展业务（不包括后台业务）。不得建立外部自动提款机和自动提款机网络以及新的支行。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如果外国金融机构的母国立法要求该机构在接管或清盘程序中给予其驻外办事处储户相对于母国储户较低的优先权,则金管局可对在新加坡的该外国金融机构采取适当的差别化措施,以保护其新加坡办事处储户的利益。金管局可能要求外国银行</p>	<p>对所有电子银行服务的提供不作承诺。</p> <p>银行选址以及银行和支行的搬迁需事先获得金管局批准。</p> <p>批发银行只能接受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定期存款并经营活期存款账户。对于新元存款,只能接受每次存</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p> <p>外国银行、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运营还须遵守活动 B(a)至 B(1)中列出的限制以及以下限制：</p> <p><u>商业银行</u></p>	<p>款 25 万新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p> <p>离岸银行可接受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定期存款。对于新元存款，只能接受非居民每次存款 25 万新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p> <p>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银行多数董事必须为</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无新设全业务银行和批发银行。新设外国银行只能设立离岸银行分行或代表处。代表处不能作为代理开展业务或行事。</p> <p>经金管局批准，银行只能为非居民开设外币储蓄账户。</p> <p>单一或相关外国股东团体最多只能持</p>	<p>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²</p> <p><u>商业银行</u></p> <p>商业银行只能在一个办公地点开展业务（不包括后台业务）。商业银行的选址和搬迁需金融管理局事先批准。</p>	

² 金管局可允许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银行（另一方在新加坡境外注册成立的银行的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人数少于多数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有本地银行 5%的股份。</p> <p><u>商业银行</u></p> <p>外国银行和商业银行可以设立商业银行子公司或商业银行分行。</p> <p><u>金融公司</u></p> <p>无新设金融公司。</p>	<p>经金管局授权，商业银行可向居民和非居民筹集外币资金，为非居民经营外币储蓄账户，并向其股东和股东控制的公司、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筹集新元资金。</p> <p><u>金融公司</u></p> <p>金融公司选址和分公司搬迁需获得金融管</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对外资收购金融公司股份以及将现有金融公司外资股权转让给外国人不作承诺。</p> <p>所有本地和外资金融公司都只能开展新元业务。经金融管理局事先批准，符合条件的金融公司还可交易外币、黄金或其他贵金属，并收购</p>	<p>理局事先批准。外资金融公司不得建立外部自动提款机和自动提款机网络以及新的分公司。</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外币股票、股份、债务或可转换证券。			
(二)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保理和商业交易融资	(1)	不作承诺。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	(1)	无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 (i) 除内部信用卡外，信用卡和签账卡可由金融管	(3)	每家离岸银行向居民提供的新元贷款总额不得超过 5 亿新元。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理局批准的发卡机构根据金管局的指导方针发行。</p> <p>(ii) 金融机构向非居民金融实体提供每个实体超过500万新元的新元信贷额度或为非居民安排新元股票或债券发行，应确保新元收益将在新加坡境外使用，在提</p>	<p>离岸银行不应利用其相关商业银行来规避5亿新元的贷款限额。</p> <p>对信用卡和签账卡发行机构设立场外现金提款机不作承诺。</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款时或汇出国外之前，将其互换或兑换成外币。 如有理由相信新元收益可能用于新元货币投机，金融实体不得向非居民金融实体提供新元信贷便利。</p> <p>(iii) 允许设立开展无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活动的信贷公司。</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三) 融资租赁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上述活动 B(b)所示之外, 没有限制。	(3)	除上述活动 B(b)所示之外, 没有限制。	
(四) 支付和汇款服务, 包括信用卡、签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账卡和借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p>	(3)	<p>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p> <p>除银行和商业银行开展汇款业务外，汇款店均须由新加坡公民持有多数股权。银行汇票只能由银行发行。多用途储值卡只能由获得金融管理局许可的新加坡银行发行。上述B(b)(3)中所述限制</p>	(3)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也适用于 B(d)中所列活动。			
(五) 保证和承诺	(1)	除活动 A(b)中针对提供忠诚保证、履约保证或类似担保合同的保险公司所述限制外，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3)	除活动 A(b)中针对提供忠诚保证、履约保证或类似担保合同的保险公司所述限制以及上述 B(b)(3)(ii)外，无其他限制。	(3)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六) 在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亦或其他市场为已方账户或客户账户进行交易, 及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币市场工具 (包括支票、票据、存款证) - 外汇 	(1)	<p>除对己方账户进行B.(f)中所列产品的交易外, 其他不作承诺。货币市场工具、外汇以及汇率和利率工具的交易只能与金融机构进行。</p> <p>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p>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产品，包括金融期货和期权 -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互换和远期利率协议 - 可转让证券 - 其他流通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条 	(3)	<p>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p> <p>银行和商业银行须设立单独子公司，为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货经纪公司可以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允许本地和外资金融机构提供衍生产品，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产品已由其他国际知名金融中 	(3)	除上述活动 B(b)所示之外，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心的金融机构提供，并且此类金融中心的监管机构同意提供其市场的此类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的母公司监管机构及其总部必须了解且不反对在新加坡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提供此类产品； 和 - 金融管理局确信该金融机构拥有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并将持续拥有进行此类产品交易的财力以及完备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p> <p>涉及新元的衍生产品的发售须遵守B(b)(3)(ii)中所示的要求。</p> <p>除银行和商业银行开展外币兑换业务</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外, 外币兑换所均须由新加坡公民持有多数股权。			
(七)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 包括承销、代理配售以及提供与发行相关的服务。	(1)	除参与己方账户证券的发售以及通过新加坡的股票经纪公司、银行或商业银行参与证券承销和配售前,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p>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p> <p>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GX-ST) 将接收新交易会员。新会员将能够与居民投资者直接交易新加坡</p>	(3)	除上述活动 B(b)所示之外,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注册公司以新元计价的证券，交易金额最低为 20 万新元。</p> <p>代表处不能作为代理开展业务或行事。</p> <p>对外资收购新交所会员公司的新股权和现有股权不作承诺。</p> <p>银行和商业银行在新交所和新交所行</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p>生品交易有限公司 (SGX-DT) 的会员资格必须通过子公司持有。</p> <p>对新加坡政府证券的新一级交易商和注册交易商不作承诺。</p>			
(八) 货币经纪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3)	对新货币经纪人不作承诺。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	(3)	没有限制	
(九) 资产管理, 如现金或投资组合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托管、存管和信托服务。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这些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没有限制, 除了: (a)资产管理公司、托管存管公司、信托服务公司可设立分公司、子公	(3)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司或合资公司；(b)只有中央存管私人有限公司有权在无纸化交易系统下提供证券托管存管服务。			
		对任何社会保障、公共退休金或法定储蓄计划的资金使用（包括通过投资）相关活动不作承诺。			
(十) 金融资产（包括证券、衍生品和其	(1)	不作承诺，仅为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金	(1)	不作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他流通票据)的结算和清算服务。		融资产提供结算和清算服务的除外。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p>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p> <p>交易所交易证券和金融期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只能分别由中央存管私人有限公司和 SGX-DT 提供。只有一家根据《银行法》设立的清算所可为新元支票</p>	(3)	不作承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和银行间资金转账提供清算服务。			
(十一) 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参考和分析、	(1)	向公众提供投资和投资组合研究和投资建议需设立商业存在。	(1)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投资和投资组合研究和建议、收购以及公司重组和战略建议。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金融顾问可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代表处不能作为代理开展业务或行事。	(3)	没有限制	
(十二)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进行的金融信息以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的提供和传输。	(1)	除路透社和彭博社等提供商提供的金融信息外，不作承诺。上述措施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	(1)	对路透社和彭博社等提供商提供的金融信息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外国银行的新加坡分行可将数据传输到其总行和姊妹分行进行处理,前提是存在妥善控制、确保数据和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并且允许金融管理局在数据和信息处理地现场访问数据/信息。			
	(2)	仅允许路透社和彭博社等提供商提供金融信息。上述措施	(2)	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也是对国民待遇的限制。			
	(3)	允许路透社和彭博社等提供商提供金融信息。向银行和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数据处理服务须遵守国内有关银行和商业银行客户信息保密相关法律。	(3)	没有限制	